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廖賢慧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0

電子郵件：li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70000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後「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範本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100846號函同意備查。
-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於銀行設立客戶交割款項收付之專戶由活期存款帳戶修正為存款帳戶，及放寬客戶已與證券商簽訂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者，得不開立劃撥交割銀行帳戶，爰修訂「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內容，以供 貴會員參考。
- 三、旨揭範本 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上自行下載。
(<http://www.csa.org.tw>→公會法規→證券業務)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簡鴻文